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31463号

企业名称	深圳境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10P3H9U
法定代表人	杜彩霞
企业负责人	杜彩霞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香叶路3号第2栋荣丰工业园办公楼510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香叶路3号第2栋荣丰工业园办公楼510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香叶路3号第2栋荣丰工业园办公楼510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Jan. 17, 2024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Intelligent Hearing Systems and ISEN Tech & Trading Ltd. of Room 302A, Floor 3, Building 11, Yard 3, Gaoc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s outside agent in China for our Evoked Potential, Otoacoustic Emission and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 Equipment.

ISEN Tech & Trading Ltd. has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supply products and efficient marketing and all support services for our products and is authorized to register and sell Intelligent Hearing Systems' Evoked Potential, Otoacoustic Emission and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 Equipment in China. Our product rang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 TVRA
- SmartEP-M010000
- Opti-Amp
- Smart Screener-Plus 2
- SmartOAE
- SmartEP-ASSR

Sincerely,

Raquel Aina Lauture

Raquel A. Lauture
Sales & Marketing Manager

INTELLIGENT HEARING SYSTEMS

6860 SW 81st Street • Miami, Florida 33143 • Telephone: 305-668-6102 • FAX: 305-668-6103
E-mail: ihsys@ihsys.com • www.ihsys.com



授权证书

2024.01.17

本协议由智听公司与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签订。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1号楼3层303室，是我们的诱发电位仪、耳声发射仪、视觉强化测听系统在中国的唯一代理。

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对设备的市场活动，以及相关的各项服务提供人力和技术支持，并负责诱发电位仪、耳声发射仪、视觉强化测听系统的产品注册以及投标。我们的产品包括：

- IVRA
- SmartEP-W010000
- Opti-App
- Smart Screener-Plus 2
- SmartOAE
- SmartEP-ASSR

Raquel Aina Lautine

拉奎尔·A·劳克
销售和营销经理

智能听力系统

6560西南9街迈阿密，佛罗里达州33143电话：305-668-6102传真：305-668-6103电子邮件：
ihsys@ihays.com www.ihays.com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作为美国智听公司（IHS）听力设备的中国区总代理及自主研发生产的眼震电图仪销售公司，在此正式授权深圳境玺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司销售代理人，参与深圳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的产品推广、销售及处理一切与之相关事宜。

授权有限期：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2日

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We hereby declare that **Oticon (Shanghai) Hearing Technology Co., Ltd.**
No. 2, 67 Lane, Libing, Rd. Zhangjiang Hi-Tech Park
Pudong New Area, 201203 Shanghai
P.R. China

is authorized to promote, offer, and sell GSI Audiometers, Impedance Meters, Otoacoustic Emissions Systems OAE,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Systems ABR, Evoked Potential Systems, and ENT related Diagnostic Instruments on exclusive basis in the P.R. of China.

Products supplied: GSI Audiometers, Impedance Meters, Otoacoustic Emissions Systems OAE, Automated Brainstem Response Systems ABR, and Evoked Potential Systems

Origin of products: Poland and USA

Seller of GSI products: Diagnostic Group LLC Doing Business As Grason-Stadler

The products produced by Diagnostic Group LLC Doing Business As Grason-Stadler are guaranteed for one year. This warranty covers defects in material and workmanship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instrument to the original purchas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1st January 2026 until 31st December 2026.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periods of one year each unless terminated by Diagnostic Group LLC Doing Business As Grason-Stadler 90 days before year's end.

After the initial period of cooperation,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with or without cause by either Oticon (Shanghai) Hearing Technology Co., Ltd. or Diagnostic Group LLC Doing Business As Grason-Stadler upon 120 day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USA shall be the exclusive place of jurisdiction for al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Diagnostic Group LLC Doing Business As Grason-Stadler


Carolyn Valentine
President

USA, December 30th 2025



授权书

兹授权奥迪康（上海）听力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2 号楼）在中国市场宣传、提供和销售 GSI 听力仪器公司出品的全系列产品，包括听力计、声阻抗仪、耳声发射（OAE）、ABR 以及相关的听力检测设备。

该授权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授权有效期每年自动往后顺延，除非在每年年末之前 90 天中止。

自合作之后，如有特殊情况提前中止，双方应提前 120 天书面通知对方。

本授权所约定事情的唯一仲裁地是上海。

Diagnostic Group LLC Doing Business As Grason-Stadler
GSI 仪器公司总经理
Carolyn Valentine
美国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书

奥迪康（上海）听力技术有限公司的 GSI 产品 听力计 AudioStar Pro 授权 深圳境玺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司代理，对项目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耳鼻喉检查设备参数征集 的招投标活动，并进行后续有关的事宜。

我们在此保证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代理人名称：奥迪康（上海）听力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本授权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备案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备20160742号

企业名称	奥迪康（上海）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635742P
法定代表人	SOEREN NIELSEN
企业负责人	冯超富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2号（C型楼）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2号（C型楼）1楼
库房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层叫路62号1幢1层102室-A3区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41号

企业名称	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企业负责人	刘志勇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1号楼3层302A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1号楼3层302A
库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1号楼3层302A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07***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备案专用章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境玺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